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浩源”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15.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 经向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问询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经披露了有关筹划、商谈、协议等应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用资金余额53,140.00万元。

2. 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3.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4.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69号），对函件的回复还在撰写、整理和复核过程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